

傷寒五法卷上

目次

傷寒總論

寸關尺脈

諸切脈法

五法大意

吐法大意

表證捷論

肌肉捷論

半表半裏捷論

傳經裏證捷論

直中裏證捷論

表裏俱見捷論

六經用藥法

辨六經有表當汗有裏當下論

手六經

足六經

陽經分經腑

陰經分傳中

經腑總論

入門察證總說

察目說

察舌說

察胸說

察腹說

察小腹說

傷寒捉證不拘日數論

陰陽毒論

兩感傷寒論

合病併病

流注傷寒論

勞力感寒論

胎前傷寒論

產後及久病傷寒論

感冒論

四時疫癘論

麻疹痘及傷寒分辨論

纂什景早治疾說

傷寒五法卷上目終

傷寒五法卷上

是書出自陳氏長卿。多發前人所未
發者。其辨別諸證。已參入秘要中。可
謂精且悉矣。余復纂其尤者。次于後。
與秘要互相發。神而明之。此道無餘
蘊矣。新安胡正心識。胡正言較同。

傷寒總論

夫寒之傷人也。有先太陽自表傳裏者。有不繇太陽而直中少陰者。夫人一身。經有十二。獨此二經受傷者。何也。蓋腎與膀胱俱屬水。正司冬寒之令。故寒氣得以侵之。若他經。則各司其季。爲溫。爲暑。爲涼。嚴寒之令。何繇犯之。是傷寒之病。所以居多。而先入太陽少陰者。此也。

夫傷寒之病。雖有繇寒氣侵忤而成。然其爲病也。無常。或入于陰。或入于陽。初無定體。若弗明辨精切。一時卒難下手。予將仲景全書。反覆潛玩。一旦豁然。以之臨證。無有不中。但傷寒必以仲景爲祖。而仲景之書。迄今千有餘年。殘缺頗多。致學者無門可入。雖諸家百出。了無

頭緒皆皮毛之學。總未得其要也。故仲
景之法不行於世者已久。愚不自揣。遂
設立五法。一曰發表。二曰解肌。三曰和
解。四曰攻裏。五曰救裏。此五者傷寒之
綱領也。凡有學者能領畧于此。庶麻黃
承氣用之不差。蓋附理中。投之必當。不
特仲景三百九十七法可坐而得。卽于

變萬化。亦莫能逃乎此矣。至于傷寒。似證尤多。又不可以不辨。予復分而剖之。如是投藥。無有不中者矣。若表裏不清。脉證混亂。汗下一差。生死立判。妄投湯劑者。真殺人不用刃者也。故內經曰。無實實。無虛虛。遺人夭殃。無致邪。無失正。絕人長命。其斯之謂歟。

寸關尺脉

左寸脉 心 小腸

左關脉 肝 膽

左尺脉 腎 膀胱

右寸脉 肺 大腸

右關脉 脾 胃

右尺脉 命門 三焦

諸切脉法

諸浮爲在表。浮而有力。則爲傷寒。浮而無力。則爲傷風。

諸沈爲在裏。沈而有力。則爲傳經裏證。沈而無力。則爲直中裏證。

諸不浮不沈。屬半表半裏證。

諸遲爲寒。主病在臟。

諸數爲熱。主病在腑。

諸脉。人迎大者。爲外感。

諸脉。氣口大者。爲內傷。

諸大。爲病進。爲邪氣盛。

諸緩。爲病退。爲正氣復。

諸寸脉遲弱者。不可汗。

諸尺脉細弱者。不可下。

寸口關上尺中脉偏勝者。病也。邪氣進也。

寸口關上尺中脉同等者。停也。邪氣退也。

諸發狂。譫語。脉沉細者死。

諸厥逆。蹇卧。脉浮洪者生。

諸汗後。脉如前狀。表證仍在者。重汗之。

諸下後。脉如前實。裏證仍在者。重下之。

諸發熱。脉浮洪者生。

諸發熱。脉沉細者死。

諸發汗後。脉平靜者生。

諸發汗後。脉躁亂者死。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一身盡

痛。不欲飲食者。傷寒也。

諸脉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腫毒也。

雖是發熱惡寒。而痛偏著一處。蓋寒則不能食。今飲食如常者。勿認作傷寒。是邪氣鬱結于經絡之間。血氣壅遏不通。欲蓄積而成癰疽也。

問脉有陰陽者。何也。曰。脉大。浮。數。動。滑。